

南通大学后勤保障部文件

通大部后〔2018〕14号

关于印发《后勤保障部督查处罚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

《后勤保障部督查处罚细则（试行）》已经后勤保障部部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后勤保障部

2018年12月4日印发

（共印20份）

南通大学后勤保障部督查处罚细则（试行）

为强化责任意识，规范日常行为，提高服务水平，确保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促进后勤服务工作科学、规范、高效地运行，特制定本细则。

一、处罚界定

本细则中的违规处罚范围是指从事后勤服务的工作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过程中，因违反工作纪律及相关规定或操作不规范造成不良后果，被巡查发现的各类违规行为。

二、处罚对象

违规人员所在的部门，处罚经费按月从运行费中扣除。

三、处罚等级

按行为、情节轻重分为三个等级：一级处罚、二级处罚、三级处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一级处罚。

1. 政治意识差，传播谣言、鼓惑群众。

2. 安全管理制度（包含风险防控与事故处理预案等）不健全、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宣传滞后，工作人员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安全工作在检查、督促后仍不改进的。

3. 工作不认真，服务态度差，责任心不强，服务不及时，达不到规定质量要求，且师生员工意见反映较大，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后落实不到位的。

4. 达不到《江苏省高校后勤安全管理检查标准（试行）》及《南通大学后勤保障部安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发现安全隐患不报告、不及时整改的。

5. 工作人员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动工具、设备、机械、车辆等；对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管理不健全。

6. 就餐环境不符合卫生要求，采供变质食品，未对隔餐菜进行规范处理，餐具消毒不符合卫生要求。

7. 消防器材遗失或损坏不及时上报的，不熟悉消防设施运行情况和基本原理，不掌握操作技术，不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

8. 未按照《后勤保障部节能考核办法》执行，存在能源浪费现象且不及时整改。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二级处罚。

1. 餐饮服务人员在工作场所内吃东西、抽烟、随地吐痰、挖鼻孔、掏耳朵、剔牙等不文明行为。

2. 办公、工作场所卫生状况差，东西乱堆乱放，违规使用大功率的电器，存在私拉乱接电线现象。

3. 校园环境卫生不达标，邮政收发、通讯服务不及时，对正常秩序造成负面影响。

4. 不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未能将待办的工作完整清楚的交给下一班，耽误且影响正常工作。

5. 不能坚守工作岗位，擅离职守、脱岗、串岗 30 分钟以上。

6. 未按时到岗，迟到、早退 30 分钟以上。工作人员旷工且所在部门未及时报告。

7. 在工作时间喝酒、睡觉、打牌、赌博或酒后上岗，讥讽、嘲笑、怠慢或不理睬服务对象，在公共场合与他人争吵、打架。

8. 对师生反映的后勤服务、保障、管理等方面的问题不及时处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三级处罚。

1. 在工作时间看电影、听音乐、上网打游戏、聚众闲聊、打毛衣、洗衣服、卖废品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 不注意个人卫生，上班时不按规定着装，仪表仪容不整洁。

3. 责任区内的楼道、大厅、回廊、地面、楼梯、墙角、栏杆扶手、

玻璃等不能定时打扫擦拭，发现有纸屑、污迹、口香糖、蜘蛛网、积尘等。

4. 后勤服务人员的电瓶车在大厅、楼道、办公室、值班室等场所充电。

5. 其他情节轻微且造成一定影响的行为。

四、处罚认定及流程

1. 巡查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规现象及问题；
2. 依据相关情形，判断处罚等级，并提交部务会审议；
3. 后勤保障部开具处罚通知单；
4. 当事人所在部门的负责人对处罚单进行确认并签字；
5. 相关部门对当事人实施后续处理。

五、处罚标准

处罚一经认定，视级别给予相应处理：一级处罚 1000 元、二级处罚 500 元、三级处罚 200 元。

六、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督查科负责解释。

附件一：处罚流程示意图

附件二：督查处罚通知单

南通大学后勤保障部

2018 年 12 月 4 日

处罚流程示意图



附件二

督查处罚通知单

编号 001

部门		时间	
情况			
处罚等级			
科室（中心）领导签字：			



督查处罚通知单

编号 001

部门		时间	
情况			
处罚等级			
科室（中心）领导签字：			